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之補助，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者，提出申請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前項計畫書，以一個為限；其中計畫書關於第三點第二項所指據點之數量，不受限制。
- 三、申請者應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提供長者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
前項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以下列各場所為限：
 - (一)社區據點，如長照 C 據點、失智據點、社區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文化健康站或其他場所。
 - (二)衛生所、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
 - (三)各級學校、農會、水利會或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
 - (四)醫療機構。
 - (五)公園綠地。
- 四、前點第二項據點得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將招牌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
 - (二)每人有三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如為室內，為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 (三)設置無障礙出入口。如據點設置於室內，不得位於地下樓層；如為二樓以上，應設置電梯。
 - (四)廁所設置防滑措施、扶手或其他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五)配置滅火器、設置緊急照明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據點如有提供運動設備器材，以防焰、無毒材質為佳。

五、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資源不足地區。
- (二)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

六、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細項計畫之經費概算，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及其他內容；如申請補助修繕建物，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 (二) 當年及後續二年之永續經營規劃。
- (三) 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服務滿意度、管考會議之主持人層級。
- (四) 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之機制。

前項第三款之管考會議，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之會議進行。

七、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每處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包含資本支出設施(備)費用新臺幣六十萬元，人事及基本維運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各項費用補助標的及內容如下：

- (一) 資本支出設施(備)費：
 1. 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運動設施(備)。
 2. 前目以外之運動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能之重大修繕支出。

3. 空間增設或修繕，包括內牆、地面、隔間牆、天花板、無障礙及其他項目。
4. 前目規定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電梯工程等專案，衡酌經費增減。

(二) 人事及基本維運費：

1. 指導員或協助人員之人事費用。
2. 授課及為執行本計畫輔導、品質管控、訓練所召開會議之業務費。
3. 新增或修改運動器材操作說明告示牌及其他經費。
4.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得依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八、申請者應先辦理需求評估，掌握區域需求人口，落實轄內跨局處橫向聯繫，盤整公有空間，並檢視以下內容，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 (一) 申請修繕建築案，應有建物合格證明文件。如建物或其所在地為私有，應有土地或建物無償使用同意書或九年以上之租約，並經法院公證。另應有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二) 為落實城鄉資源均衡發展，申請者應避免申請據點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並得優先將據點置於資源缺乏地區。
- (三) 申請者應規劃設置期程。
- (四)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經費。

九、申請補助作業程序：

- (一) 申請者應籌組工作小組，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對計畫書進行初審，通過後始得提報本部。
- (二) 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將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報本部；逾期或相關附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十、審查作業：

- (一) 計畫書之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部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為之。審查時，視需要得由申請者進行計畫書之簡報。

(二) 經本部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十一、申請者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其自籌比率如下：

(一) 第一級：不予補助。

(二) 第二級：百分之十三。

(三) 第三級：百分之十二。

(四) 第四級：百分之十一。

(五) 第五級：百分之十。

前項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辦理。

十二、補助經費之核撥原則及結案程序：

(一) 經核定補助經費，申請者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二) 本計畫經費分期撥付及結案程序如下：

1. 人事及基本維運費：計畫書核定後，由申請者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辦理撥付人事及基本維運費。
2. 資本支出設施(備)費：完成驗收後，申請者應檢附驗收證明及結算證明至本部，掣據辦理款項撥付。
3. 結案程序：計畫完成後，申請者應檢附期末初步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至本部，經審查無誤後辦理核銷；如有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應連同其他衍生收入(含孳息收入)繳回；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4. 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一) 如涉及工程，申請者應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二) 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 (三) 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刪減或取消補助經費。
 - (四) 經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或無法執行之情形時，申請者應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調整計畫或移撥補助經費。
5. 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申請者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6. 本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本部另行通知申請者。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